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0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完成，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515,151,514 股，公司股本由 2,906,123,555 股变更为 3,421,275,069 股。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 2,906,123,555 元变更为 3,421,275,069 元，现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原章程规定：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06,123,555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06,123,555 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4010 万股。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21,275,069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21,275,069 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4010 万股。

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六个月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因此本议案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供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高玉根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供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9 号）。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